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5/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6/13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及4A(1)條<sup>1</sup>，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保險業監督，履行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主要職能，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專員)由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支援。

3. 保險監管機構的兩大規管職能分別是對保險人進行審慎規管，以確保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以確保中介人以專業態度，誠實公平地銷售保單和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保險業監督現時透過審核保險人的財務報表及業務收益，以及進行實地審查，以規管保險人。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人採取干預措施，但保險業監督在某些事宜方面(例如進入保險人的處所進行巡查、展開調查及作出譴責)並無明確的權力。

---

<sup>1</sup> 在本報告使用的"條"、"部"及"附表"指《保險公司條例》或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將會重新命名為《保險業條例》)的條、部或附表。

4. 在操守規管方面，香港的保險中介人<sup>2</sup>現時由3個自律規管機構<sup>3</sup>規管。雖然保險業監督可對自律規管機構行使若干權力(例如指示該等機構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及要求它們提供資料)，但保險業監督不會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負責處理針對個別保險中介人的投訴、展開調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紀律懲處。

5. 政府於2003年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諮詢利益相關者，並於2007年及2009年委託顧問進行相關研究。政府在2010年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諮詢公眾後，在2011年發表詳細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政府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3年6月公布諮詢總結。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履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訂明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以及設立一個獨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以取代現時由3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的自律規管制度。

## 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於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9至15條 —— 增訂新的第IA部，就保監局的設立與職能及會計和財務安排訂定條文；
- (b) 條例草案第16至54條 —— 修訂現行第II、III、IV及V部，加強對獲授權保險人的規管，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

<sup>2</sup>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中介人涵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保險代理人可以是由保險人委任的代理商(公司)或個別人士，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公司。

<sup>3</sup> 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在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須向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並受該等機構監督。

- (c) 條例草案第55條 —— 增訂新的第VA部，就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巡查、調查和懲處的權力訂定條文；
- (d) 條例草案第64至69條 —— 修訂現行第VIII A部，訂明保監局的成員和僱員均須遵守保密條文，並賦權保監局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與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 (e) 條例草案第71至83條 —— 修訂現行第X部，設立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並就保監局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巡查及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
- (f) 條例草案第84條 —— 增訂新的第XI至XIV部，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新的第XI部賦權保監局針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並列出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各項操守規定；
  - (ii) 新的第XII部就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以覆核保監局所作的若干決定訂定條文；
  - (iii) 新的第XIII部訂定雜項條文；及
  - (iv) 新的第XIV部及新的附表11訂定所需的保留、過渡及補充條文；
- (g) 條例草案第86條 —— 加入新的附表1A、1B、1C及1D<sup>4</sup>；
- (h) 條例草案第87至93條 —— 對現行附表1至8作出雜項修訂；
- (i) 條例草案第94條 —— 加入新的附表9、10及11<sup>5</sup>；及

<sup>4</sup> 擬議新訂的附表1A列出視為受規管活動的作為，以及視為關鍵決定和受規管意見的事宜。擬議新訂的附表1B訂明保監局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擬議新訂的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擬議新訂的附表1D列出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sup>5</sup> 擬議新訂的附表9列出當事人可就甚麼指明決定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擬議新訂的附表10就有關上訴審裁處程序方面的事宜訂立條文。

- (j) 條例草案第95至165條 —— 就對多項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訂立條文。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2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其中一次是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合共接獲58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本報告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分為8部分，並提供文件闡釋各部分的主要條文及政策建議。**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的清單，以及有關文件的超連結。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課題載述如下：

- (a) 保監局的設立及組成(第10至29段)；
- (b)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30至38段)；
- (c) 保監局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第39至55段)；
- (d)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第56至79段)；
- (e)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第80至90段)；
- (f) 保監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第91至102段)；
- (g) 上訴審裁處(第103至111段)；
- (h)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第112至114段)；及
- (i) 過渡及雜項事宜(第115至132段)。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設立及組成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組織

10. 擬議新的第4AAA及4AA條就保監局的設立及組織訂定條文。保監局將會是法人團體，並由一名主席(屬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屬執行董事)，以及至少6名其他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確保有效監察行政決定。擬議新訂的第4AA(3)條亦訂明，在非執行董事<sup>6</sup>當中，至少兩名應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而其他成員應具備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其他合適的專業或職業經驗。

11. 為了使保監局真正獨立和不偏不倚，以規管保險業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法案委員會贊成保監局的成員大部分應為業外人士。保險業界建議法例應訂明保監局當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最低百分比(例如25%)，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建議意見不一。包括陳健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業界的建議會確保保監局中有足夠熟悉業界運作的成員。再者，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就保監局成員的數目設定上限，該項建議可釋除業界對於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會降低保險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的疑慮。不過，包括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則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理由是建議會削弱保監局作為保險業界監管機構的獨立性。此外，他們認為應該就保監局業界成員的比例設定法定上限。郭偉強議員認為保監局成員應包括業界的前線從業員。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保監局的成員組合會均衡代表各界的利益。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保監局成員須具備與保監局的規管職能相關的專才，而當局認為應該留有彈性，以便委任最適合的人選加入保監局以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能，故此不必就保監局的成員數目設定上限。至於保監局成員組合的問題，擬議新訂的第4AA(2)及(3)條訂明保監局應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及來自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政府當局原本建議保監局應有至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在以往公眾諮詢期間，業界曾經指出，讓更多業界成員參與可使保監局能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特別在制訂和決定新的規管要求方面。同時，其他回應者要求制訂措施，維持保監局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為求兼顧雙方意見，政府當局其後修改有關

<sup>6</sup> 在本報告下文各段中，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稱為保監局成員。

建議，加入擬議新訂的第4AA(3)(a)條，訂明保監局應有最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此項建議能夠取得合理平衡，既可善用業界的專業知識，又可確保保監局公平持正，以及留有彈性委任適當的人才加入保監局。再者，政府當局沒有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方式委任具備業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參與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工作。相反，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設有防止受規管者加入有關管治架構的法律條文。

### 保監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13. 關於防止保監局成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的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5條規定，如保監局成員在或將會在保監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害關係，該成員須披露該項利害關係。法案委員會認為須作出披露的規定不應只局限於金錢方面的利害關係，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對該項披露規定作出檢討。考慮到例如機場管理局、財務匯報局及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等其他法定機構有關的披露規定並不局限於金錢利害關係，政府當局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對擬議新訂的附表1B第5條作出修訂，規定保監局成員的利害關係(不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如看似與其正當執行保監局職責產生衝突，亦須作出披露。

###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14. 擬議經修訂的第4A條訂明保監局的職能。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保險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以外，條例草案亦為保監局增加了一些新的法定職能，包括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擬議新訂的第4A(2)(ec)及(2)(ee)條)。

#### *促進保險業發展及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的職能*

15. 法案委員會大致贊成賦予保監局的各項新法定職能。委員詢問，既然保監局擔當獨立於業界及政府的監管者角色，當局以何理據要求保監局負起促進保險業發展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等新職能。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險業健康而穩定地發展，會令公眾對保險業更有信心，因此促進保險業發展符合公眾利益。保監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市場發展，包括與本港及海外的監管機構就規管方面的事宜維持聯繫。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強調，獨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有責任在宏觀層面上監察系統性風

險及維持有效監管保險業的前置條件，包括與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合作應付跨界別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在危機來臨時執行危機管理措施。現時，保險業監督已有參與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商議，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將來保監局作為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亦須履行這項職能。預料保監局會自行推展相關措施，或按照財政司司長指示行事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

### *接受饋贈的權力*

17. 擬議新訂的第4B(2)(e)條訂明保監局可接受饋贈。法案委員會擔心有關條文可能會被保監局成員及僱員濫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項條文中訂明接受饋贈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相關條文的規定。

18. 政府當局解釋，其他法定組織的規管法例亦有類似條文。作為其中一項制衡措施，條例草案已加入一項相應的法例修訂，把保監局列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以訂明保監局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經修訂後，保監局的任何成員或僱員均會視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受該條例約束，不得就他在保監局的工作索取或接受利益。此外，與保監局有事務往來的人也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5及8條規限，即凡在不同情況下與保監局成員及僱員進行事務往來時作出賄賂及舞弊行為，均屬犯罪。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保監局應諮詢廉政公署，為該局的成員及僱員擬訂防止貪污指引；該項意見亦得到政府當局採納。

### 業界諮詢委員會

19. 為協助推展保監局的工作，擬議新訂的第4C條訂明，保監局應設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與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相關的業界事宜及政策，向該局提供意見。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執行該局職能的事宜，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保監局也可設立其他委員會，就專案議題徵詢業界意見(擬議新訂的第4D條)。擬議新訂的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他們須具備保險業、進行受規管活動和處理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經驗。

20.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當中應有某個最低限度數目的成員是來自特定的保險業範疇或代表特定的保險業團體，而法例應規定保監局必須就所有關於特定保險業範疇的關鍵或重要事項，諮詢相關的業界諮詢委員會。

21. 政府當局表示，法例沒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上限。就這些成員的數目訂定下限，會令業界諮詢委員會失去委任最適當人選加入的彈性。若有必要，保監局可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適當的保險業界成員。由於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有關保險業界的事宜和政策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令它們成為保監局最高層人員與相關各方有效定期溝通的平台，因此就影響業界的關鍵事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意見和達致規管效率和成效，將有利於保監局的工作。故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以法例規定保監局必須就關鍵或重要事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為協助該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政府當局相信保監局會訂明其職權範圍，而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亦可提出供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以供主席考慮。雖然擬議新訂的附表1C第3條訂明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更多會議。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會計及財務安排

22. 擬議新訂的第5A至5G條訂明保監局的會計及財務安排。主要條文包括規定保監局須擬備周年事務計劃(包括收支預算)並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由財政司司長把有關預算、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及由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向保監局支付立法會批出的撥款。審計署署長可就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作制衡。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保監處於2009年委託研究保監局的財政機制的顧問提出的建議，長遠目標是以徵費支付保監局約70%的開支，而餘下30%則由各項牌照費及使用服務費支付。在徵費方面，保監局將會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徵收0.1%徵費(上限為每份人壽保單100元，每份非人壽保單5,000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sup>7</sup>，並豁免再保險合約的徵費。至於牌照費及使用服務費方

<sup>7</sup> 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5年內達到目標的徵費水平，有關時間表如下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分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面，會由所有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支付。前者的牌照費由劃一牌照費另加按其個別負債情況計算的浮動費組成。由於保監局徵收的徵費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水平，為了協助保監局應付首5年的部分開支，政府現時的建議是在保監局成立之時向保監局提供一筆過5億元撥款。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向保單持有人徵收徵費或會令到保險產品價格提高，因而表示保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包括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當局認為有足夠理據向保單持有人徵費。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預算*

25. 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當局設定機制監管保監局，避免該局過度膨脹。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的第4E條賦權保監局聘用該局的職員及顧問及決定該等人員的報酬、條款及條件；法案委員會強調有必要確保保監局妥為履行此等職能，並建議在該等條文中明確訂明，保監局必須按該局"實際情況"，"合理地"決定報酬、條款及條件。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2009年的顧問研究，保監局成立時的人手編制大約會有250名員工。擬議新訂的第5B條規定保監局的周年預算(包括職員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預算)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預算經批准後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此舉已提供有效制衡。當局認為有必要為保監局的運作留有彈性，令該局可以量才而用，因應實際環境及當時的市況釐定適當的薪酬水平，以便有效應付規管挑戰並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回應。這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等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該等金融監管機構不時聘用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專業服務、協助他們執行監管職能。

27.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採用當局與立法會現時就證監會制訂周年預算程序的協議安排，令保監局擬訂周年預算的工作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據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會在呈交保監局的周年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就擬議的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法案委員會並認為，政府擬議向保監局撥出的啟動基金部分款項應以貸款形式提供，使該局在財政方面更加審慎和更有紀律。政府當局備悉該項意見，並答應會在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調整徵費

28. 保監局所有費用和徵費均須由行政長官所訂立的規例及命令擬訂(擬議新訂的第126及132條)，該等規例及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審議。擬議新訂的第133條訂明保監局調低徵費的機制。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而保監局又沒有未清償借款時，保監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款額。

29.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條文中明確訂明以"保監局的淨儲備金"這個概念來考慮是否需要減低徵費的做法，特別是為了防止出現保監局為了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而不必要地舉債的情況。政府當局指出，目前的措詞已清楚地反映"淨儲備金"這個概念。再者，由於保監局只可在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借入款項(擬議新訂的第4B條)，加上保監局須按規定將其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並將已獲批准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擬議新訂的第5B條)，當局認為已設有足夠保障，以防保監局純粹為了避免啟動減低徵費機制而進行不必要的舉債。

##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30. 擬議新訂的第13A、13AC、13AE及、13AF條禁止獲授權保險人在保監局沒有給予認可的情況下，委任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賦權保監局基於適當人選的理由給予上述認可；在給予認可時可施加適當條件；以及在獲委任者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時撤銷對其委任的認可。此等條文旨在加強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擬議新訂的第13AG條訂明保監局行使上述權力的程序要求，包括在保監局作出最終決定前給予有關保險人或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斷定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

31. 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會以甚麼準則斷定獲保險人委任者是否適當人選。政府當局解釋，保監局須考慮的因素已載於擬議新訂的第14A(1)條。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是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就業界對於訂明"保監局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擬議新訂的14(2)條可能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擬議新訂的第14A(1)條已列舉保監局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但有必要容許保監局就每宗個案參考其他因素。政府當局預計保監局會頒

布關於"適當人選"的守則或指引，詳細說明有關事宜，以便業界更加清楚了解保監局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和準則。

### 新管控職能

32. 擬議新訂的第13AE條中的"管控職能"一詞涵蓋管理中介人的職能<sup>8</sup>。為了因時制宜，配合日後發展而更新監管制度，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sup>9</sup>，以指明其他管控職能。法案委員會察悉，經與業界再作磋商，以及考慮到保險核心原則第八項原則後，政府當局將就擬議新訂的第13AE條動議修正案，以指明更多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財務管制、精算事宜和內部審計。有關的修正案亦會訂明，管控要員除了是執行某項管控職能的人員，亦包括負責執行某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 劃一針對獲授權保險人及獲其委任者的罰則

33. 獲授權保險人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13A、13AC及13AE條的規定，以及任何人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13AB及13AD<sup>10</sup>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察悉，個別人士如被定罪，可處一筆罰款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但獲授權保險人如被裁定有罪，則只可處一筆罰款而不會另處每日罰款，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是否有需要劃一有關罰則。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罰則水平與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罰則水平相同。政府當局檢討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後認為，在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這項罰則應同時適用於保險人和有關個人。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擬議新訂的第13A(11)、13AC(11)及13AE(11)條，使保險人在干犯該等條文下的罪行持續的期間，亦須被另處每日罰款。

### 披露獲得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者的認可的附加條件

34. 法案委員會認為須提高透明度；避免對保險人及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保護敏感的商業資料，並且有必要在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規定保監局披露其對有關人士的委任的認可所施加的條件。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明文規管有關披露。擬議經修訂的第53A條

<sup>8</sup>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包括——

- (a) 管理和監察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及
- (b) 確保轉介保險業務予該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指明的操守規定(擬議新訂的第13AE(12)(a)條)。

<sup>9</sup> 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擬議新訂的第134條並訂明，在發出公告之前，財政司司長須發表公告草擬本，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

<sup>10</sup> 這兩項條文禁止未經保監局認可的人士出任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等。

訂明，保監局人員須將他們在執行法定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宜予以保密。保監局可在顧及有關條文後考慮以適當方式披露就有關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的認可

35. 就第15條作出的修訂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須事前得到保監局認可。如獲委任的精算師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保監局有權撤銷有關委任。擬議新訂的第15AA條訂明，保監局可就有關認可施加、修訂或廢除條件。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關於委任精算師的程序要求及相應的罪行。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答應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5條及增訂擬議新訂的第15AB及15AC條，以訂明有關的程序要求(包括保監局可拒絕委任的申請或對委任給予認可時施加或修訂條件，以及當事人可向保監局作出申述)，以及訂明有關罪行。該等修訂與擬議新訂的第13AG及13AH條類似。關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現行的第15B條規定該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有關精算師的委任的任何變動。然而，保監局並無明確權力反對有關委任。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第15B條，賦權保監局反對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

#### 獲授權保險人的帳目

37. 對第22及23條作出的修訂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每一類別的長期業務維持獨立帳目，而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有關修訂可能對保險人就有關資產所進行的投資活動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建議旨在確保保險人將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類別分開，避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一旦清盤時以其他業務類別的資產抵償負債。有關的修訂不會對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帶來嚴重影響，因為儘管第22條下的現行規定只適用於長期業務的類別G及H(法定類別由A至I共分為9個類別)，大部分此等獲授權保險人已為個別類別的保險業務維持獨立的款項。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行使的查察及調查權力**

39. 為了更有效監管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條例草案旨在增訂新的第VA部，並對現有的第X部作出修訂，賦予保監局明確權力，可以針對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展開調查，以及向他們施加多種紀律懲處。這些新權力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賦予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權力。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保監局所委任的查察員可進入有關保險人／中介人的業務處所，查閱、複製或複印其業務紀錄，並作出查訊(擬議新訂的第41B條及64ZZF條)；
- (b) 保監局所委任的調查員如有合理因由相信《保險公司條例》某項條文可能已遭違反，有理由查訊某人是否犯或曾犯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等，可以展開調查(擬議新訂的第41D及64ZZH條)；
- (c) 調查員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及回答問題(擬議新訂的第41D(5)及64ZZH(6)條)；
- (d) 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就查訊所給予的回答或解釋(擬議新訂的第41C及41E條、64ZZG條及64ZZI條)；
- (e) 查察員或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對某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擬議新訂的第41F及64ZZK條)；及
- (f)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某人進入處所，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等(擬議新訂的第41K及64ZZP條)。

40. 不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所施加的要求是一項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G及64ZZL條)。擬議新訂的第41I及64ZZN條訂明，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查察員或調查員所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意圖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宜，即屬犯罪。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委任的查察員及調查員

41. 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1B、41D、64ZZF及64ZZH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查察員或調查員的涵蓋範圍，以及對該等人士的資格要求、進行查察及調查所招致的開支由哪一方負責，以及財政司司長是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獲賦權要求保監局展開調查。

4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41B(6)及64ZZF(6)條訂明，保監局可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進行例行查察工作。這些人士包括保監局的僱員以及其他該局認為合適的人士。具體而言，加入"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的措詞，使保監局可以對該局某分部或組別的全部僱員或其他人士(例如核數師事務所內某一小組的人員)作整體委任為查察員。這種草擬方式在《打擊洗錢條例》第9(12)條亦有採用。擬議新訂的第41D(1)及64ZZH(1)條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特定個案。這措詞的原意是容許保監局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外來專家協助調查工作。類似的安排亦可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11條。

43. 關於查察及調查費用由誰承擔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保監局會承擔屬於其例行職責的查察工作的費用。查察工作一般會由保監局職員執行。保監局也會在適當時候委任其他合資格人士為查察員。擬議新訂的第41D(2)及64ZZH(3)條訂明，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該項條文的政策目標是容許保監局在需要時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使保監局可外聘專家調查複雜的個案。

44. 至於財政司司長展開調查的權力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保監局屬獨立的市場監管機構，條例草案並無訂立賦權財政司司長要求保監局進行調查的條文。《打擊洗錢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或《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均無訂立賦權財政司司長如此行事的條文。不過，由於保監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擬議新訂的第4A(2)(ee)條)，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就此與政府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又指出，條例草案內關乎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調查工作的條文(擬議新訂的第41D和64ZZH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下證監會的調查權力而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6及357條(第XV部)賦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法團披露擁有權或權益方面的

事宜，這些事宜的背景與監管機構對其有關持牌人的調查權力大不相同。這些權力與有關操守調查的條文的範圍無關，亦不能與之比較。

###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

4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新訂的第41A條有關"業務紀錄"的定義，以釋除部分委員對該定義適用範圍過於廣泛以致可能令到保險人由於需要遵守規定而構成負擔的疑慮。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項條文，就保險人而言，"業務紀錄"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a)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或(b)在該保險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由於保險業牽涉多種業務，該定義的範圍必須足夠廣泛，足以涵蓋各種紀錄和文件，令保監局能夠進行有效查察及調查。在擬訂該項定義時，當局參考了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有關的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1)條和《強積金計劃條例》第34ZR(9)條。

4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包括備存期限、備存格式，以及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制裁。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sup>11</sup>均有訂明保險人須備存紀錄6年或7年(視乎情況所須)的規定。在條例草案下，第16條將作出修訂，令保監局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保險人在指明限期內提供指明的帳簿。若不遵從任何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此外，現行的第26(1)(b)(i)條訂明，若不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條文，保險業監督可以此為理由對相關保險人採取干預行動。擬議新訂的第41P條又訂明，違反擬議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條文屬於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有關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授權)。

49. 法案委員會認為保監局應擬訂措施協助保險業界履行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保監處有發布指引，詳細述明須備存的紀錄類別。舉例而言，《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規定經營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須備存所有保單文件、售後跟進電話服務的錄音、確認信函以及電郵／手機短訊提示，備存期限為由有關保單期

---

<sup>11</sup> 例子包括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6條、《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7條、《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條、《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部第20條。

滿或終止日起計7年。當局預計保監局將會發出有關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備存相關業務紀錄的指引。

####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50. 擬議新訂的第41J及64ZZO條訂明，法院可以命令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支付調查費用，而保監局可將有關費用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限定只可就極之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個案追討有關費用，以釋除業界擔心調查費用可能相當龐大的疑慮。

51.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讓保監局能夠收回調查刑事案件(特別是可能需要外聘專家(如法證審計師)協助的複雜案件)的相關成本。確定成立的行為失當案例，將會由保監局作紀律懲處，在此情況下，擬議新訂的第41J及64ZZO條不會適用。再者，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1J和64ZZO條，收回調查成本需要法院命令，當局相信法院會判定從被定罪者收回調查成本是否合理。

#### 針對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的保障

52.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條例草案中針對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而對被查察及調查的人士的權利設有甚麼保障，例如保持緘默的權利。擬議新訂的第41C、41E及64ZZG條賦權保監局的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任何人士藉作出法定聲明核實其就查訊所給予的回答或解釋，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曾詢問該等條文有何作用。

53. 政府當局解釋，在查察或調查過程中，某人可能由於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而未能回答問題，但該人亦可能以同樣的說法為藉口，阻礙或延遲過程。因此，有必要容許監管機構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理由及事實。條例草案設有條文(擬議新訂的第41H及64ZZM條)，訂明任何人就查察或調查作出的回應或陳述，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檢控關於作假證供的刑事罪行或有關在擬議新訂的第41G及64ZZL條所指明的查察及調查的罪行除外)。

#### 有關銀行受規管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前線監管

54. 擬議新訂的第4G(1)條訂明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便後者對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作出監管。考慮到銀行提供綜合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及金管局是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者,有關建議有利於該兩個監管機構



的規管工作產生協同效應，也可盡量減少規管重疊。法案委員會大致贊成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當局預計在有關建議下會有何安排，以及如何確保該兩個監管機構會以一致的方式行使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55.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及金管局後，就批准某項轉授施加條件，或撤回有關批准，而保監局可在諮詢金管局後撤銷轉授。再者，轉授職能並不會妨礙保監局同時執行該職能。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即使職能轉授獲得批准，保監局仍然是保險中介人發牌、制訂規管準則和實施紀律制裁的唯一監管機構。法案委員會察悉，為確保規管一致性和提高效率，保監局及金管局會實施多項協作安排，包括簽訂規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互相借調人員，以及定期舉行聯絡會議等。

##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 受規管活動

5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X部，以便由保監局管理的擬議法定發牌制度取代現行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G條，除持牌保險中介人外，任何人<sup>12</sup>不得進行或顯示自己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發牌規定，即屬犯罪。"受規管活動"的涵義(擬議新訂的第3A條及新訂的附表1A)涵蓋以下相關活動：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提供保險意見，以及提供與保單有關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5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廣泛表示關注。委員察悉，儘管擬議新訂的第121(2)條訂明有關發牌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例如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的人)，但就保險人的一些可能會在工作期間(例如處理承保或理賠個案)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僱員需否領牌並不清晰。

58.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競爭環境公平，並防止可能出現規避規管的情況，擬議的規管制度以活動為基礎，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不論是個人保險代理、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還是保險人/保險中介人的僱員，均須遵守相同的發牌規定和操守規定。但政府當局同意以下原則：任何人如完全因為履

---

<sup>12</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行技術性的業務職責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便無須領牌，而從事直接銷售的保險人僱員則須申領牌照。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新的第121(2A)及(2B)條，訂明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若進行只涉及為該保險人履行承保或理賠職責的"受規管活動"，便無須領牌。此外，修正案會作出轄免，使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sup>13</sup>及獲授權再保險公司的僱員無須受發牌制度所規限，因為他們並非向公眾銷售保險產品。

59. 關於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互相轉介會否屬於"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政府當局澄清純屬轉介活動一般不會涵蓋在內。保監局會就轉介活動制訂指引。法案委員會察悉自律規管機構亦訂有相關指引。

#### 牌照類型、申請及續期

60. 保監局可發出下列5類保險中介人牌照——

	持牌保險代理人	持牌保險經紀
<b>機構牌照</b>	1.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b>個人牌照</b>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牌照類別沿用自律規管制度現有的註冊分類，以免重新分類可能引起混亂。保監局可在3年過渡期後根據市場發展檢討牌照類別。此外，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會在保監局成立首5年豁免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為銀行從事保險中介活動的銀行職員需要領牌。

61. 擬議新訂的第64U至64ZD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可提出牌照申請，而保監局除非信納申請人屬適當人選，否則不得發出有關牌照。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訂明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因素，包括該人的資歷、誠信、財政狀況和過去的合規紀錄。擬議新訂的第64ZG條訂明，保監局可在發出牌照時施加條件。每人只可持有或申請一類牌照，牌照有效期為3年。擬議新訂的第64ZV至64ZY條就牌照續期訂定條文。擬議新訂的第64ZZB條訂明保監局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包括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sup>13</sup>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指由一個或多個母集團所成立的保險公司，專責承保母集團所承受的風險。

## 商業實體持牌人的負責人

62. 擬議新訂的第64ZE及64ZF條規定商業實體持牌人委任1名或多名負責人負責該商業實體於香港保險中介業務的操守，並就有關委任向保監局申請認可。保監局除非信納該名個人是持牌業務代表和履行負責人責任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給予認可(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擬議新訂的第64ZG及64ZZB條也適用於保監局認可負責人的相關情況。

## 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63. 法案委員會察悉，保險業界建議當局在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訂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以及就保監局將會考慮的申請人破產及刑事紀錄設立時限。此外，由於保監局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須考慮金管局、證監會、積金局及其他執行類似保監局的職能的監管機構過往針對該人所作出的紀律行動，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可如何向該等主管當局取得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以及該等主管當局保留有關紀律行動的紀錄的期限是否各有不同。

64.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新訂的第64ZZA條已列出保監局在斷定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列明，保險業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財政狀況。當局預計保監局會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細節。至於其他監管機構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的紀錄保存期方面，相信保監局將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申報是否曾遭其他本地或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紀律處分。保監局可視乎情況，聯絡有關監管機構，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時，須就擬議新訂的第64ZZA(1)(a)至(g)條作整體考慮。政府當局並告知法案委員會，在保存個別受規管者的紀律處分紀錄方面，金管局、證監會及積金局都沒有就有關紀錄的保存期設定時限。

##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65. 監局必須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免費查閱，而持牌人則有責任向保監局提供最新的詳情。擬議新訂的第64O條列明登記冊應載述的資料。擬議新訂的第64P至64R及64T條訂明，如持牌人的詳情及委任有變，或停止營業，持牌人也有責任向保監局匯報。

66.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64P條(該條文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其詳情有任何改變後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該改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放寬，方便保險中介人履行規定。

6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監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需要適時更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達致有效規管，因此詳情的改變須於短時間內向保監局具報。當局在諮詢過程中考慮了業界意見後，把原建議的7日延長至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時限。當局預計保監局會製備相關表格，以方便中介人就詳情的改變作出具報。經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就擬議新訂的第64P條提出修正案，將傳真號碼由詳情的細項中剔除，因為傳真號碼這項資料並非必要。

68. 擬議新訂的第64Q條規定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擬委任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時(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在作出委任最少1個月前通知保監局作出委任的意向，讓保監局在該段時間內審核擬獲委任者是否適當人選。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反映業界要求政府當局縮短具報期限，以及考慮訂明保監局須完成審核過程並向有關人士作出回覆的時限。

69. 政府當局指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處理各種委任的時限。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處理有關委任的服務承諾由3至10個工作天不等，因為當中所涉及的工作量各有不同。當局預計保監局會在指引中訂明這方面的服務承諾。此外，因應業界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新訂的第64Q條提出修正案，將向保監局作出具報的期限縮短為14日，以減輕保險中介人的合規負擔。

### 牌照有效期

7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4V、64X、64Z、64ZB及64ZD條，保監局可向中介人發出有效期超過3年的牌照。委員關注到，在決定牌照有效期方面，有關條文或許賦予保監局過大酌情權。

7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律規管制度規定保險代理人須每3年為其登記續期，但沒有訂明保險經紀的註冊有效期<sup>14</sup>。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回應者建議，在新制度之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均須遵守相同的續期規限。因應該項建議，當局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一般而言應為3年。政府當局向法案

---

<sup>14</sup> 保險經紀的註冊是否有效，受限於持續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

委員會表示，就證監會發出的中介人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訂明有效期。

###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員的限制

72. 保險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行事，而保險經紀則代表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如某人同時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身份行事，會產生利益衝突。現時，第65條：

- (a) 訂明任何人不可同時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身份行事；
- (b) 訂明保險業監督可釐定一名保險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可代表的保險人數目上限(目前一名保險代理人在同一時間可最多代表4個保險人)；及
- (c) 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人員施加限制，以防止規避上述(a)和(b)。例如，若某人是一間保險代理商的董事而有就保險事宜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該人可同時擔任另一保險代理商或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但不能為另一代理商或公司就保險事宜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

73. 條例草案旨在保留現時第65條(擬議新訂的第64I至64K條)下的限制，並對有關字眼作有必要的更新，把"提供意見"的字眼改為"處理關乎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因為在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下，在業務或受僱過程中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屬於受規管活動。

74. 法案委員會詢問保監局將會如何執行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的限制，因為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董事須參與相關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決策過程。另一方面，雖然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同意，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若不作出禁止，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但其他委員認為，有關條文應避免過度規管，並表示業界擔心有關字眼的改動，或會不必要地擴大限制範圍，阻礙正常投資活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顧及業界的關注，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限制或做法，覆檢相關條文。

75.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及新加坡的規管要求規定，須確保保險中介機構的共同董事安排不得引起利益衝突。關於擬議新訂的第64J及64K條如何付諸執行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保監局可審查有共同董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相關內部監

管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監局會在其守則及指引中舉例說明該兩項條文所施加的規定，以利便持牌人遵從。為了釋除業界疑慮，政府當局答應就該兩項條文提出修正案，訂明對人員的限制適用於"管理或控制"關乎另一間保險中介實體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76. 現時的第68條訂明保險人與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法律上的關係，以及前者就後者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現有的第68(2)條特別訂明，任何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而有關作為是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業界擔心擬議新訂的第68(1)至(4C)條可能改變現時保險人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7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不改變保險人及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之間現時的法律責任的範圍的情況下，更新現有的第68(1)至(4)條的行文。不過，政府當局注意到，業界認為擬議經修訂的第68條會凌駕於普通法地位<sup>15</sup>，並認為一旦有關保單持有人知道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超越應有的權限，保險人應無須為該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責。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的相關條文，動議修正案，增訂新的第68(4BA)條，訂明在下列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為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a)該作為並不在保險代理人的權限之內；以及(b)在客戶依憑該作為之前，保險代理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項事實<sup>16</sup>。政府當局強調，由提出爭議事宜或問題的一方負上舉證責任的一般規則適用，即舉證責任須由保險人承擔。

78. 包括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擔心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68(4BA)條)可能減低保單持有人受到的保障，並容許保險人逃避本身負有的下述責任：確保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審慎行事，以及與保單持有人往還時須遵從各項所需規定。

79. 政府當局一再表示，擬議經修訂的第68條訂明，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獲授權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本身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擬議新訂的第68(4BA)條旨在

<sup>15</sup>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v Akai Holdings Ltd* (2010) 13 HKCFAR 479。

<sup>16</sup> 為求清晰起見，擬議修正案將會包括新訂的第68(4BA)(c)條。該條文訂明，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擬議新訂的第68(1)(b)條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清晰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僅在已經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才可無須就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修正案所增訂的卸除法律責任條文，旨在反映代理人法的發展，並只會適用於例外的情況，也不會影響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或減低獲授權保險人就內部管控和代理人管理所須承擔的義務。有委員提出意見表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令法院在裁定於第68條下保險人須就獲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可以因應相關情況考慮其他因素。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為此而增訂新的擬議第68(4BB)條。政府當局認為，在加入新訂的第68(4BB)條後，現有第68(6)條或會變得冗餘(該項條文列出法院在根據該條評定對申索負上的法律責任時所須考慮的某些事宜)。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68(6)條。

###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80. 新訂的第XI部第4分部關乎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擬議新訂的第89條訂明保險中介人所須遵從的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附錄IV)。擬議新訂的第90及91條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其負責人所須遵從的操守規定。保監局會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須遵從有關操守規定的常規和標準，並可發出守則或指引，給予中介人指引，利便他們遵守各項操守規定<sup>17</sup>(擬議新訂的第92及93條)。保監局會獲賦權調查持牌保險中介人被指行為不當的個案。如查明屬實，保監局可對有關持牌人施加與不當行為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的一系列紀律懲處。

81. 法案委員會支持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操守規定，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委員認為，保險中介人處於消費者和保險人之間，具有建立和維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和信心的關鍵角色。操守規定將會促進中介人在商業行為上的良好操守。對中介人操守作公平公正和有公信力的監管，將加強公眾對保險的信心，有利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法案委員會委員贊成保監局應在守則及指引中訂明保險中介人應遵守的標準和常規，並列舉例子，以便保險中介人遵守。

---

<sup>17</sup> 由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屬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擬議新增的第130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然後才將敲定的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保監局所發出的守則或指引屬非法定。

##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佳利益規定"

82. 擬議新訂的第89條中操守規定的其中一項一般原則是，保險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擬議新訂的第89(a)條)(下稱"最佳利益規定")。法案委員會察悉，獲授權保險人和保險代理人對在非法定的操守守則內訂明"最佳利益規定"並無異議，但他們擔心，在法例訂明有關規定而沒有列出相關準則，或會構成新的法定訟因，令他們容易被客戶訴諸法律行動。保險代理人亦擔心，對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人施加同一"最佳利益規定"會對保險代理人造成困難，因為他們的行事須以對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為出發點，況且他們亦不會接觸到其他保險人提供的產品。

83. 法案委員會察悉，保險代理人代表獲授權保險人銷售保險產品，因此他們行事時有需要把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作為出發點。然而"最佳利益規定"規定保險代理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以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為先，在面臨利益衝突時，須把客戶的利益置於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利益之上。業界認為，這會對保險代理人造成困難。另一方面，保險經紀代表客戶行事，也即是說，保險經紀是客戶的代理人。在代理法下，保險經紀對客戶有受信責任，有責任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保險經紀對於"最佳利益規定"並無異議。

84.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處理保險中介人"最佳利益規定"的法例和慣例，以回應保險代理人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委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所遵守的"最佳利益規定"屬同一套規定抑或不同規定；以及有關規定是由法例訂明抑或由海外監管機構所頒布的指引／守則訂明。

8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條例草案中的操守規定原則時，已參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以及香港其他金融制度的操守規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以不同方式訂明其操守規定(包括"最佳利益規定")。例如在新加坡，"最佳利益規定"是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重要元素，法例訂明監管機構如認為保險中介人未能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可撤銷其牌照。澳洲亦在法例中訂明保險中介人須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法例亦訂明適用於有關不同類型產品／服務遵從這項規定所涉及的步驟。不過，在英國，其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制訂的非法定規管手冊卻訂明，保險中介人須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政府當局表示，對保險業而言，"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並非新的概念，強積金中介人(大部分同時為保險



中介人)規管制度自2012年11月起已把這項原則納入操守規定的一般原則。現行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2010年發出的換轉壽險保單指引，也訂有這項原則。當局預期，保監局會發出與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規定相類似的指引。

86. 關於業界擔心"最佳利益規定"會構成新的法定訟因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違反操守規定的後果是面臨保監局可能施加的紀律處分。當局無意引入新的法定訟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的建議增訂條文，以釐清違反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在司法程序中被起訴。為此，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擬議新訂的第91A條。擬議新訂的第91A條訂明，違反擬議新訂的第89、90或91條指明的操守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提起訴訟。為免生疑問，修正案將會訂明，擬議新訂的第91A條無意影響任何人在普通法下的其他權利，或對違反在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中擬議新訂的第89、90及91條以外的其他條文是否有機會形成訟因造成影響。

87. 有關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的關注，政府當局強調，加入"最佳利益規定"不會影響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作為兩類截然不同的保險中介人的分別。保險代理人代表他們委任的獲授權保險人行事，而保險經紀則代表其客戶行事，這項基本分別會繼續保留。政府當局預期，保監會為進一步闡述何謂"最佳利益"而制訂操守守則時，將會考慮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擬議新訂的第93(7)條規定，該操守守則可在根據經修訂《保險公司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且"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這可回應業界的關注，即保險代理人的"最佳利益規定"應有別於保險經紀的"最佳利益規定"。

88. 現行的安排是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同時納入擬議新訂的第89(a)條中的"最佳利益規定"之下，而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留待保監局，在制訂操守守則時予以考慮。法案委員會認為這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不過，有關做法在法律上是成立的，而且是諮詢業界後制訂的。

### 關於操守規定的規則

89. 擬議新訂的第92(1)條訂明，保監局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有關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操守的指明常規和標準，而擬議新訂的第92(2)條則列舉例子，說明在沒有局限保監

局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保監局可就哪些範疇訂定規則。擬議新訂的第92(2)(f)條關乎保險中介人須向客戶披露他可從銷售有關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或利益。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有關披露佣金的規定只涵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第92(2)(f)條所訂立的規則會否涵蓋所有類別的保險產品。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條文旨在容許保監局維持有關薪酬披露的彈性。現時，當局無意改變現行的佣金披露規定。

90. 擬議新訂的第92(2)(k)條關乎保險中介人互相轉介業務時收取財產和獲取服務。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認為該條文不應禁止轉介業務。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修訂該條文的措辭，以釐清保監局可指明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轉介保險業務予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可以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91. 新訂的第VA及XI部分別訂明保監局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41P條訂明，若獲授權保險人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sup>18</sup>(擬議新訂的第41P(5)條所界定者)，又或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並非由適當人選擔任，則保監局可對該保險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擬議新訂的第80(1)條訂明，若某人在其屬或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已犯或曾犯不當行為<sup>18</sup>(擬議新訂的第79(1)條所界定者)或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向該人施加紀律制裁。"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或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包括撤銷或暫時吊銷獲授權保險人的認可或受規管人士的牌照、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保險人或受規管人士，或命令該獲保險人或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P(2)及80(4)條)。

---

<sup>18</sup> "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違反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關乎進行保險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就持牌保險中介人而言，除非保監局已顧及任何操守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有關條文，否則保監局不可得出意見認為，某一作為或不作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權力的制衡

92. 法案委員會強調保監局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須受到適當制衡，以確保公平公正、貫徹一致及具有透明度，並應設立機制，確保分開保監局的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法案委員會曾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其他措施，以確保保監局的紀律處分過程公平公正。

93. 政府當局闡釋以下各項保障：

- (a) 各項程序要求，例如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前須給予涉事一方陳詞機會；將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涉事一方(包括有關的理由、有關決定生效的時間，以及有關決定的細節)(擬議新訂的第41Q及81條)；
- (b) 向公眾披露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擬議新訂的第41P(3)及80(5)條)；
- (c) 除非保監局已刊登相關指引並已顧及有關指引，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41R及82條)；
- (d) 可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及
- (e) 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

### *作出陳詞的機會*

94. 為確保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過程保持獨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保監局會作出安排，確保該局的調查人員不會參與紀律程序，也不會參與有關紀律制裁的決定。這項安排與國際間及本地在監管機構內設有職能分管制度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並澄清，有關的人士有權在保監局的紀律程序中透過法律代表作出陳述。雖然紀律聆訊並非公開進行，但上訴審裁處可覆檢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而上訴審裁處的聆訊將會公開進行。業界要求，在保監局的紀律程序中，被告人應有明文權利進行口頭聆訊及盤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加入新的第41Q(4)及81(5)條，以釐清凡提述"合理的陳詞機會"，等同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保監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適宜進行口頭聆訊及盤問。政府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在該局的指引中列出紀律程序的細節，包括就申述進行聆訊的程序。

## 披露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

95.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擔心保監局披露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的時間，因為披露失宜的話，或會損害有關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聲譽。業界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出保監局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的決定的準則，以及在上訴程序完結之前，不得公布有關決定。法案委員會認同，保監局在維持該局所作決定具有透明度及避免過度披露紀律處分決定會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帶來不利影響，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

9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保監局對某方行使權力以施加紀律處分後，可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擬議新訂的第41P(3)及80(5)條)。這會有助維持保監局的決定具有透明度，亦有助市場和公眾監察保監局的工作，以確保保監局所作的決定貫徹一致，有理有據。保監局就是否作出披露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對保險市場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潛在影響。法案委員會認同，保監局應就披露紀律處分的決定製備指引，以列明有關細節。

## 專家小組及程序覆檢小組

97. 為防保監局可能濫用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法定紀律委員會，就保監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作出覆檢，然後才就有關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又或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法定專家小組，規定保監局在紀律程序中必須徵詢該小組的意見。該等委員認為，上述第一項建議可以釋除業界對於上訴審裁處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高昂訟費的疑慮，而第二項建議則令保監局可借鑑自律規管機構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從而確保保監局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合情合理。

98. 關於成立法定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紀律處分個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保監局本身已是獨立的監管機構，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另設獨立機構，以確保保監局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不涉利益衝突，這會令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受到掣肘，有損監管制度的完整性。再者，據政府當局所知，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在進行紀律程序時，也不容許業界直接參與。設立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或會不必要地延長整個紀律程序或上訴程序，令到訟費不減反增。關於借鑑自律規管機構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覆核上訴個案時，

只要委任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上訴審裁處的普通成員備選團，便可達致這個目的。

99. 關於成立專家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認同，保險業是多元化的行業，有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業務，因此專家小組能使保監局能在有需要時，從速獲得業界人士的專業意見，從而協助該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至於保監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之前，應於何時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當某個紀律處分個案涉及高度專門的業務類別或複雜的產品，而保監局認為必須參考外來專家意見，填補任何知識差距，以確保能作全面考慮以作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紀律懲處決定的時候，保監局可徵詢專家小組成員的意見。不過，給終應該由保監局作為獨立地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主管當局。政府當局答應轉達有關成立專家小組的建議，以便保監局作出跟進。

100. 關於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成立該個獨立委員會，作用是覆檢保監局的內部程序的否足夠及就該局的運作決定提供意見，確保該局以公平公正和貫徹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規管權力。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設有關於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具體條文，以便覆檢委員會有更加明確的地位，及對保監局的工作作出監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為保監局成立非法定的覆檢委員會的安排，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的現有安排一致。保監局覆檢委員會成員會包括業界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士。保監局覆檢委員會將會由行政長官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相關條文成立，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就成立保監局覆檢委員設定具體條文。

### *有關罰款的指引*

101. 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處分包括罰款(擬議新訂的第41P(2)(e)條及80(4)(e)條)，即上限為1,000萬元，或該人因有關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罰款水平過高，或會令以個人身份擔任保險中介人的人拮据財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提出的建議，包括針對個人訂立較低水平的最高罰款，或就保險中介人和保險人訂定不同的罰款水平；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釐定罰款的指導原則。

10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保險中介人種類繁多(部分是銀行及國際經紀行)，最高罰款水平必須有足夠的規管作用。為訂立制衡措施，擬議新訂的第41R及82條已有規定，保監局在行使紀律懲處權

力施加罰款之前，必須公布罰款指引，並須在施加罰款時考慮有關指引。該指引會訂明保監局在決定紀律懲處罰款金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當局預期保監局會參考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現時採用的相類似的罰款指引，擬備本身的指引，並會在制訂指引時諮詢業界。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保監處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和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罰款指引，決定罰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紀律懲處罰款不應可能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
- (b) 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
- (c) 該受規管人士在違規後的行為(例如該受規管人士有否設法隱瞞違規行為)；及
- (d) 該受規管人士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往績。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設立和成員

103. 目前，任何人如反對保險業監督所作的若干決定，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這些決定包括拒絕授權保險人或反對委任保險人的控權人、取消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或撤回保險經紀的授權。擬議新訂的第XII部藉設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使在新規管制度下的上訴機制得以與時並進。新訂的第XII部的條文就上訴審裁處的設立和權力訂定條文，而有關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和研訊程序的細節，則在擬議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該上訴機制是根據覆核其他金融市場規管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機制而制訂。

104. 擬議新訂的第95條設立上訴審裁處作為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上訴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擬議新訂的附表9(附錄V)所列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上訴審裁處的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上訴審裁處的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為了讓上訴審裁處可同時靈活地處理多於一宗個案，行政長官可在適當情況下，為任何覆核增設上訴審裁處。擬議新訂的第96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2至4條訂明上訴審裁處的組成。上訴審裁處主席(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上訴審裁處將由主席和兩名委員組成。

105. 法案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訴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保監局的決定，有必要確保上訴審裁處成員應由熟悉保險業或保險界相關範疇的人擔任。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裁定覆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按上訴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就每次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4條)，與主席組成上訴審裁處。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上訴審裁處成員的背景訂立任何法律限制，所挑選的上訴審裁處成員會是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保險從業員。

### 上訴審裁處的程序

106. 載列於**附錄VI**的流程圖說明上訴審裁處的上訴機制。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08(2)條，覆核申請人可在覆核有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與覆核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擬議新訂的第114條訂明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決定。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可基於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覆核的任何一方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107. 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條訂明，審裁處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此項條文可能就舉行閉門聆訊的事宜上給予上訴審裁處過大酌情權；委員建議訂明上訴審裁處作出此項裁定時所須考慮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審裁處的聆訊一般須公開進行，這項措施是為了提高透明度，以秉行公正。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5(6)條已有訂明，上訴審裁處只會在為了秉行公正("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時才會舉行閉門聆訊。政府當局相信上訴審裁處在作出裁定時，會考慮有關裁定是否符合程序公義，以及對覆核各方是否公正持平等因素。

108.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擬議新訂的附表10沒有條文處理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在覆核個案期間辭任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批准由一名新主席或新普通成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成立一個新的上訴審裁處，以進行覆核工作。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安排。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的附表10增訂第4A條，以訂明覆核進行期間，審裁處的主席或成員如有變動，聆訊可在覆核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如未得該覆核雙方同意，則聆訊應重新展開。

## 上訴的訟費

109. 擬議新訂的第104條賦權上訴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判給訟費予覆核各方。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及判定訟費金額。業界擔心上訴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對上訴一方構成財政負擔，尤其是對於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及資源有限者。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同業界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刪除命令判給訟費的條文、只限於嚴重的個案才判給訟費、針對上訴一方的訟費設定上限，或就簡單直接、不涉繁複的上訴個案訂明定額訟費。

110. 政府當局解釋，由上訴審裁處向覆核一方判給訟費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是要防止有人為拖延紀律處分而濫用上訴程序或作出無理申索。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也採用同一安排。關於上訴審裁處向覆核各方判給訟費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擬議新訂的第104(3)條訂明，訟費的判給和評定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所限。《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訂明，法庭就判給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範圍內，考慮各方的行為舉措。各方的行為舉措包括：(a)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b)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c)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d)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為舉措。政府當局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保證，擬議新訂的附表10第6條訂明，上訴審裁處主席可舉行初步會議，使覆核得以順利及迅速進行。如獲上訴審裁處主席同意，覆核的各方可在初步會議先與上訴審裁處商討判給訟費的準則。

11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提出的建議，容許上訴審裁處可基於書面申述覆核保監局的決定，以求節省時間及減省涉事各方的潛在法律費用。政府當局認同此舉可為準上訴人提供一個可能會涉及較低訟費的選擇，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增訂新的第100(1A)條，訂明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 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

112.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4至9部訂明現行自律規管制度至保監局所管理的法定發牌制度，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有關的主要條文訂明以下事宜：

- (a) 現有保險中介人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或註冊，則由法定發牌制度實施日期(下稱"實施日期")起計的3年過渡期(下稱"過渡期")內，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sup>19</sup>(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4部)；
- (b) 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調查和上訴個案，如在實施日期後仍未處理，保監局或上訴審裁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參考事發當時(保監局成立前)的規則，予以跟進(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5至8部)；以及
- (c) 為實施上述政策，建議訂定條文，規定自律規管機構向保監局提供相關紀錄，並予以協助(主要是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9部第120-125條)。

113. **附錄VII**載列上文(a)及(b)項過渡安排的細節。新訂的附表11設有條文，訂明保監局有權在過渡期內撤銷或暫時吊銷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認可，或對任何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或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作出上述決定之前，有關人士會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並可就保監局所作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至於上文(c)項，有關條文是要確保自律規管機構會向保監局提供紀錄，以便保監局編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編製載列關乎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人的投訴、上訴及紀律制裁的紀錄，以及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條例草案亦設有條文，防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覽或使用該等紀錄，以及規定自律規管機構須提供一套關乎其登記人的完整規則。

11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業界曾就各項過渡性安排作出提問和提出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繼續進行討論，擬訂有關的詳細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成立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包括3個自律規管機構及保險中介人代表。工作小組舉行了7次會議處理過渡的詳細安排，討論的結果已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新

---

<sup>19</sup> 在過渡期內，這些被當作為持牌人的現有保險中介人，須繼續符合發牌條件，但無須重新考取相關資格。

訂的第41P條提出修正案，以釐清保監局就保險人施加的紀律處分並不具追溯力，以及就擬議新訂的附表11提出修正案，訂明在實施日期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而尚未審結的上訴的處理方式，以及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 **過渡及雜項事宜**

#### 由保險業監理處過渡至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15. 法案委員會曾經審議由保監處及自律規管機構過渡至保監局的各項安排。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時，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將會分開3個階段實施，有關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臨時保監局成立	由條例通過當日起計3個月內
第二階段：保監局接管保監處的工作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6至12個月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保險中介人發牌及規管制度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12至20個月

保監局將在成立後立即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擬議新訂的第4AAA條)。臨時保監局將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使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能接管保監處的工作。在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即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所指保監局的正式名稱。保監局將執行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保險人的審慎規管，以及反洗黑錢方面的規管工作。其間，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讓保監局有時間準備規管保險中介人所需的規管措施並在過程中諮詢業界和公眾。這些措施可包括擬備附屬法例和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罰款指引等。第三階段會在這些規管措施齊備時實施，屆時保監局會從現有的3個自律規管機構接管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116. 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2及3部旨在訂定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確保規管制度由現時的保監處(即現行《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業監督)順利過渡至保監局。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2部的條文是為了確保在保監局成立後，保監處的監管活動及其所作決定(包括法律行動、申請及上訴)的延續性。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部訂明現時的保監處須向保監局妥當地移交紀錄。

117. 法案委員會強調，保監處及保監局必須以審慎的方式展開紀錄移交的程序，以確保印本或電子形式的相關紀錄得到保障，並擬訂措施以保障當中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部分委員認為應設有明確條文，訂明移交過程被視為完成的時間，以便保監局正式開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對所移交的紀錄承擔法律責任。

11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規定，所有由保險業監督保管的相關紀錄，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即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條(保險業監督的委任)的廢除)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交。擬議新訂的附表11中的"紀錄"一詞，涵蓋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存儲的資料。保監局應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覽紀錄；《私隱條例》會繼續適用，猶如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是由保監局接收一樣，而保監局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是為收集資料時的擬議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3)至(5)條)。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6)條又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之前適用於保監處的《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經考慮委員就關於資料移交程序完成的日期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修訂擬議新訂的附表11第3(1)條，以訂明有關紀錄移交必須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修訂該附表的第3(6)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在"資料被移交"當日或之後就保監局行使《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

119. 法案委員會強調，有必要對保監處現有員工作出妥善安排，保留珍貴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政府在取消職位方面的既定政策解散保監處。保監處現時的員工可申請保監局的職位；由於他們具有保監處的規管經驗，相信在申請時會有優勢。

#### 雜項事宜

120. 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訂有關於(a)保險業監督訂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及送達通知；(b)罪行及相關事宜；及(c)把機密資料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等事宜的條文。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適當地更新這些條文，使之與時並進，以賦權保監局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訂立的規則

121. 擬議新訂的第127條賦權保監局就指明事宜(例如持牌保險中介人在資歷、考試及培訓方面的要求；保監局備存登記冊)訂定條文，以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對執行其任何職能屬必要的其他規則。有關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項機制讓保監局訂明詳細的規管要求，以及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操作及國際情況靈活應變。擬議新訂的第130條規定保監局發表擬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此舉確保保監局在訂立規則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守則及指引

122. 擬議新訂的第131條賦權保監局就關乎其職能及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的事宜，刊登和公布非法定守則或指引。此舉旨在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利便他們遵從規管要求。擬議新訂的第131(4)及(5)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該等守則或指引可在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123. 部分委員對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及施行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條文會否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人身上的問題。由於不遵從保監局的守則及指引會成為法院就罪行或違反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證據，委員詢問這是否代表被告人須證明自己沒有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

124. 政府當局解釋，凡任何人沒有遵從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例如保監局提起的紀律程序)。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31(5)條，如法院認為該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例如持牌人有否遵從某項規定)，攸關根據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則法院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守則或指引的情況。由提出爭議事宜或問題的一方負上舉證責任的一般原則維持不變，因此這些條文的施行不會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人身上。

## 法人團體犯罪

125. 擬議新訂的第122條就現行第57條作出適當更新，訂明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犯罪，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得到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該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疏忽，則該等人士也屬犯該罪行。法案

委員會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條文過分嚴苛，或會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高層管理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以及增加業界的合規成本。該等委員更注意到，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例如控權人、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員)本身已經受到條例草案某些規定所限，例如"適當人選"的規定，以及須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職責的規定。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強調，條例草案有必要針對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設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以維持新規管制度的完整性。

12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122條是參照一些新近制定的條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4條)而擬訂的。違反"適當人選"的規定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管控職責的規定，後果是受到保監局紀律處分，而擬議新訂的第122條所指的情況是，如某法人團體或某合夥的合夥人的犯罪行為是因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或經理或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等人的同意或縱容，又或疏忽或不作為所致，該人不可以公司作掩護而逃避其刑事法律責任。

12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擬議新訂的第122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以及條文採用"疏忽或不作為"的字眼始終感到關注。政府當局指出，"疏忽或不作為"一詞常見於較近期制定的法例。"不作為"可指某人有責任開展行動，但未有採取有關行動。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擬議新訂的第122(3)(b)條現時對擬議新訂的第122條下有關誰人可能須負上責任的字眼定義可能太廣，所涵蓋的範圍包括有關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的個人。因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新訂的第122條，訂明可能因法人團體犯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是"董事、控權人、管控要員或負責人"。在條例草案下，這些人士均負上法定責任。

#### *把機密資料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28. 擬議修訂的第53A條規定，保監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等人員，須就其因執行法定職能而獲悉的所有事宜保密。該條訂有例外情況，例如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此外亦設有訂明條文賦權保監局就資料的披露施加適當條件。對第53B條作出的修訂，讓保監局可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有關保險中介人事務的資料。擬議新訂的第116條旨在更新現行第55A條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以訂明凡某人(例如保監局僱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擬議經修訂的《保險公司例》之下的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

作為，該人無須為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sup>20</sup>。

129.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53B條，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保監局只應向已經與該局訂立雙邊或多邊資料交換協定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以確保與海外監管機構交換的資料保密及對等。

130.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披露事宜的現行保障措施(例如所披露的資料符合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獲披露資料的規管機構在本身的司法管轄區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以及不得披露與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維持不變。擬議修訂的第53B(1)條旨在賦予保監局酌情權，在指明的情況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披露資料，而沒有規定該局必須應海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資料，因此無須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只可向已與該局簽訂雙邊或多邊協議的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再者，按照國際慣例，保險監管機構都會根據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與海外監管機構共用或交換資料。有關的備忘錄會訂明締約方所需遵守的程序、保密規定等。保險業監督已與45個監管機構簽訂雙邊或多邊諒解備忘錄，預料保監局亦會採取相同的做法。

#### *"Insurer" 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

131.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Insurer" 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是"保險人"。由於該個用字指"公司"，委員擔心該字的中文對應用字會令讀者產生混淆，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有關的中文對應用字改為"保險公司"。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但由於將"保險人"一字改為"保險公司"的做法涉及對現行《保險公司條例》作出大量修訂，可能令條例草案的通過受到延誤，當局建議暫時不在此次立法工作中作出修訂。但政府當局答應會在日後的立法工作考慮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表示歡迎。

#### 相關及相應修訂

132. 條例草案第95至165條列出因應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的提述<sup>21</sup>、刪除對"保險業監督"作為公職人員的提述，以及因應新法定發牌制度所作的修訂更新對保險中介人的

<sup>20</sup> 不過，豁免權不適用於以下人士——

(a) 保監局(根據新增的第5E條)委任的核數師，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經修訂的第72條)委任的核數師；以及

(b)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經修訂的第15條)委任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sup>21</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保險公司條例》"的名稱將改為"保險業條例"。

提述而須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此外，條例草案第104條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的公共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第113條在《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適用的機構名單中加入保監局。條例草案第116至121條更新《強積金條例》下與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同時是受保監局規管的保險中介人)有關的定義及法定程序。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3. 除了上文各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建議就若干技術及文字上的事宜提出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載述如下：

- (a) 就"控權人"的定義作出修訂(條例及條例草案多項條文)；
- (b) 作出修訂，以釐清查察員"如被要求"出示委任文本，他"須"盡快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察(擬議新訂的第41B(8)及64ZZF(8)條，條例草案第55及71條)；
- (c) 作出修訂，以釐清就保險中介人進行的查察而言，業務處所不包括住宅(擬議新訂的第64ZZF(10)條，條例草案第71條)；
- (d) 作出修訂，以訂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擬議新訂的第73(1)條，條例草案第78條)；
- (e) 作出修訂，以容許保監局暫時豁免任何人士無須遵從第X部的條文(即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以免在技術上違反發牌要求(擬議新訂的第78A條，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3A條)；
- (f) 作出修訂，以移除有關容許保監局在以本身名義檢控輕微罪行時，可由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條文(擬議新訂的第124(3)條，條例草案第84條)；
- (g) 作出修訂，以訂明徵費將由保單持有人繳付，以及進一步闡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訂徵費的權力(擬議新訂的第132(1)及(2)條，條例草案第84條)；

- (h) 作出修訂，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的處理方式如下——
  - (i) 凡在實施日期前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而未了結的個案，將在實施日期生效後由上訴審裁處處理；及
  - (ii) 就保險業監督在實施日前所作的決定，如申請人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提出上訴，應向上訴審裁處提交有關上訴申請(擬議新增的附表11第3A、3B、3C及3D條，條例草案第94條)；
- (i) 作出修訂，以——
  - (i) 澄清凡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該人應被視為獲發牌照，直至有關機構就撤銷其登記的決定生效"時"；及
  - (ii) 適當地把"實施日期"修訂為"實施日期前"(擬議新訂的附表11的多項條文，條例草案第94條)；及
- (j) 作出修訂，以訂明在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情況(擬議新訂的附表11的多項條文，條例草案第94條)。

134.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35. 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136. 法案委員會於2015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3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8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消費者委員會
3. 存款公司公會
4.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5.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6.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7.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10. 香港政府華員會
1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12. 香港保險業聯會
13.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15.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17. 保監獨立關注組
18. 廉政公署
19. 獨立理財顧問協會
20.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21. 保險索償投訴局
22.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23.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
24.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25. 香港保險學會
26. 葵涌南居民聯會
27. 香港律師會
28.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2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0.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31. 香港汽車保險局
32.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3. 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34. 華麗居民聯會
35. 李朗妮小姐
36. 張善彤小姐
37. 符傳隆先生
38. Mr Anthony CHIU
39. 吳朗笙先生
40. 馮紀立先生
41. 蘇智航先生
42.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策相關文件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摘要**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 <sup>22</sup>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p><b>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組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監局及臨時保監局</li> <li>• 職能</li> <li>• 管治</li> </ul>	<p>第9至15條／第4AAA至5G條 第86條／附表1B、1C、1D</p>	<p><a href="#">新訂的第IA部和新附表1B、1C及1D的文件</a> (立法會CB(1)1676/13-14(02)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p><b>2. 加強規管保險人的現有權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的委任</li> <li>• 其他修訂</li> </ul>	<p>第16至54條／第5H及7至41條 第56至63條／第49B至51條 第68條／第53E條</p>	<p><a href="#">加強現有的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VII部修訂事項)</a> (立法會CB(1)1817/13-14(01)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p><b>3. 規管保險人的新權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察權力及調查權力<sup>23</sup></li> <li>• 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sup>2</sup></li> </ul>	<p>第55條／第41A至41W條 第62條／第50G條</p>	<p><a href="#">新增的規管保險人的權力(新訂的第VA部)</a> (立法會CB(1)1817/13-14(02)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sup>22</sup> 政府當局回應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載於"[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027/13-14(03)號文件)

<sup>23</sup> 有關對保險人的查察／調查權力及紀律懲處程序的詳細條文，與第4及第6部分下對保險中介人的有關條文相類似。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 <sup>22</sup>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p><b>4.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規管活動及豁免</li> <li>申請程序及資格</li> <li>查察權力及調查權力<sup>2</sup></li> <li>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li> </ul>	<p>第7條／第3A條 第13條／第4G條 第69條／第53F條 第71至83條／第64F至78條 第84條／第121條 第86條／附表1A</p>	<p><a href="#">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第X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a> (立法會CB(1)2027/13-14(01)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經修訂的第68條)</a> (立法會CB(1)946/14-15(01)號文件)</p>
<p><b>5.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定條文</li> <li>處理自律規管機構的未完成個案</li> </ul>	<p>第84條／第137條 第94條／附表11</p>	<p><a href="#">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性安排(新訂的附表11)</a> (立法會CB(1)257/14-15(03)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p><b>6. 保險中介人的紀律懲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規定</li> <li>紀律懲處權力及程序<sup>2</sup></li> </ul>	<p>第84條／第79至93條</p>	<p><a href="#">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及紀律行動(新訂的第XI部)</a> (立法會CB(1)2027/13-14(02)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89條及額外的相應修訂)</a> (立法會CB(1)946/14-15(02)號文件)</p>
<p><b>7.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裁處的設立、組成及權力</li> <li>指明決定</li> </ul>	<p>第84條／第94至115條 第94條／附表9、10</p>	<p><a href="#">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新訂的第XII部和新附表9及10)</a> (立法會CB(1)257/14-15(04)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政策事項	條例草案條次／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條次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提供的文件 <sup>22</sup>	有關修正案的文件
<p><b>8. 雜項事宜、相關及相應技術修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規例及規則等權力</li> <li>• 徵費</li> <li>• 保密條文</li> <li>•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文</li> <li>• 保留條文</li> </ul>	<p>第64至67條／第53A至53D條  第70條／第IX部  第84條／第116至120、122至137條  第85、87至93條／附表1、2至8  第94條／附表11  第95至165條  附表1、2</p>	<p><a href="#">過渡及雜項事宜</a>  (立法會CB(1)332/14-15(01)號文件)</p>	<p><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a>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  <a href="#">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議新訂的第89條及額外的相應修訂)</a>  (立法會CB(1)946/14-15(02)號文件)</p>

(資料來源：以立法會CB(1)369/14-15(03)號文件所載資料編定)

### 擬議新訂第89條

條例草案第84條擬議新訂的第89條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規定持牌中介人——

- (a)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下稱"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h) 須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i) 須遵守由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即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027/13-14(02)號文件第7段)

**指明決定**

(新的附表9第1部就保險人作出)

新的附表9第1部訂明，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

- (a) 拒絕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 (b) 施加、修訂或撤銷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條件；
- (c)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
- (d)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 (e)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建議／委任；
- (f)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
- (g)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投資、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資產保管，以及收到的保費收入的限制／規定；
- (h) 根據第35(1)條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 (i)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27至35(1)條施加的規定；
- (j)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 (k)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l)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及
- (m)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指明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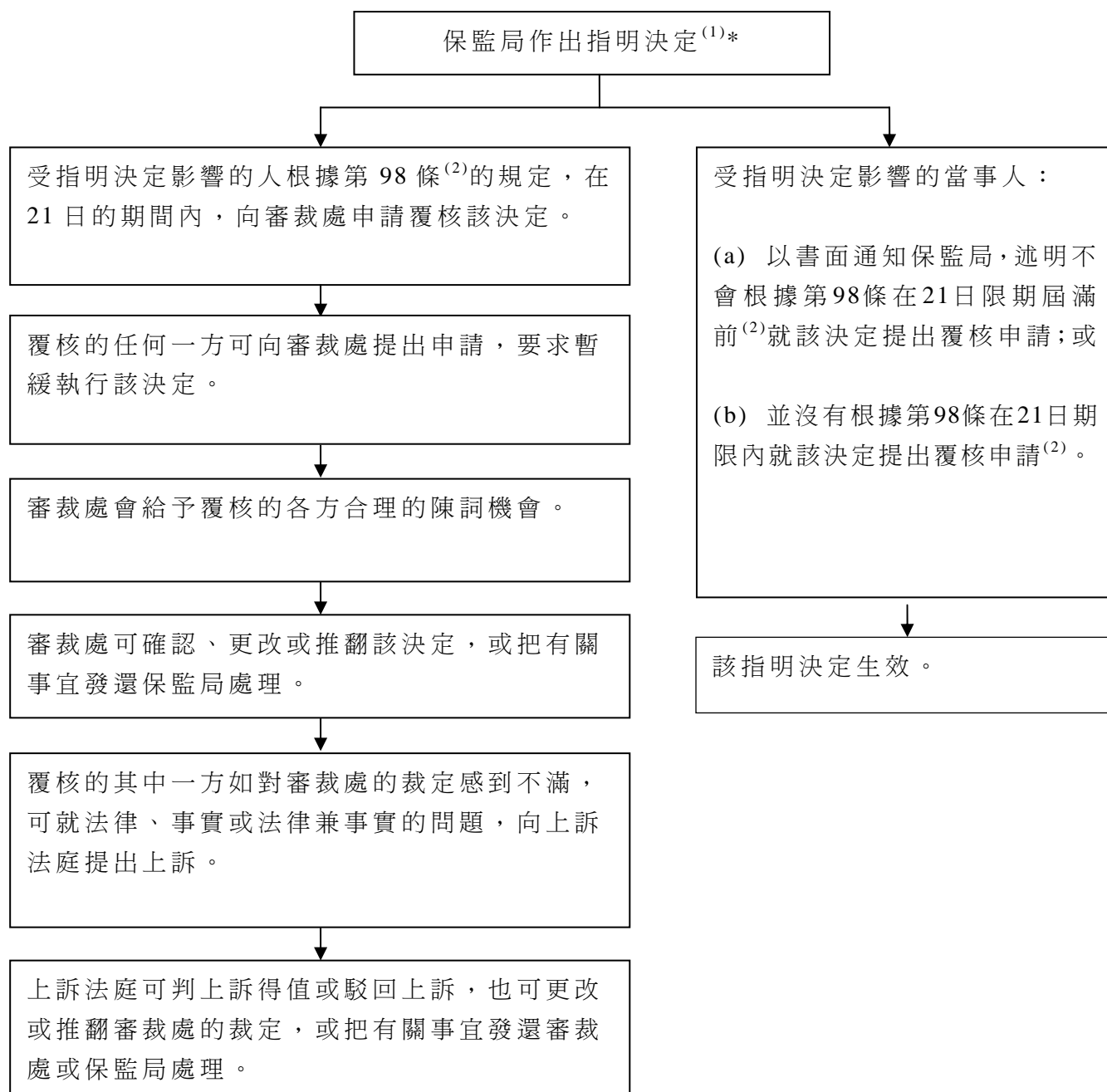
(新的附表9第2部就保險中介人作出)

新的附表9第2部訂明，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 (a)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b) 拒絕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認可；
- (c) 就關乎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64ZE或64ZF條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 (d) 撤銷根據第64ZE或64ZF條給予的許可；
- (e) 拒絕為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 (f) 在為根據第64U、64W、64Y、64ZA或64ZC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 (g)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h) 撤銷或暫時吊銷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給予的認可；
- (i) 就關乎根據附表11第4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及
- (j) 行使權力，對附表11第107或11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或對該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57/14-15(04)號文件附件C及D)

## 有關就保監局所作指明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註：

- (1) 新訂的附表 9 第 1 及 2 部分別列出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 (2) 根據新訂的第 98 條，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在把指明決定告知他的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 保監局在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屬指明決定)前，必須先給予有關的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

- 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現時已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SROs)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



#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 ■ 一般情況：

附件11  
第5條

獲委員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實施日期

過渡期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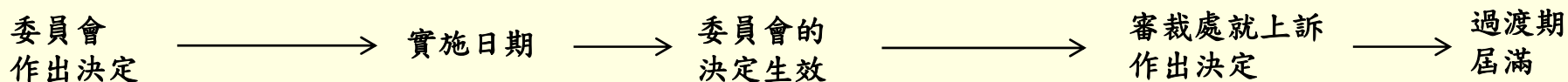


—— 當作牌照有效期

#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情況1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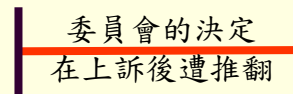
附件11  
第6及7條

① 沒有上訴，  
也沒有申請暫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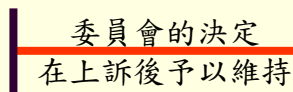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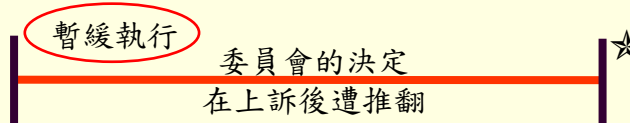
附件11  
第9條

② (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  
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在實施日期之  
前或之後)申請暫緩執行，但申請遭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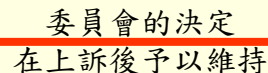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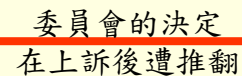
附件11  
第10條

③ (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在  
決定生效後申請暫緩執行，而申請獲得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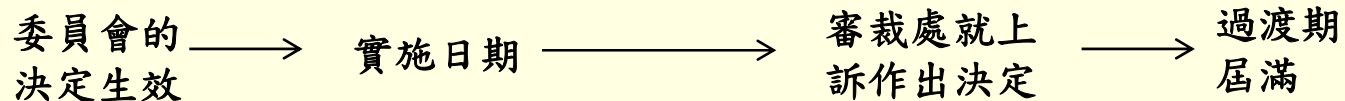
附件11  
第11條

④ (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上訴，  
並在決定生效前(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  
申請暫緩執行，而申請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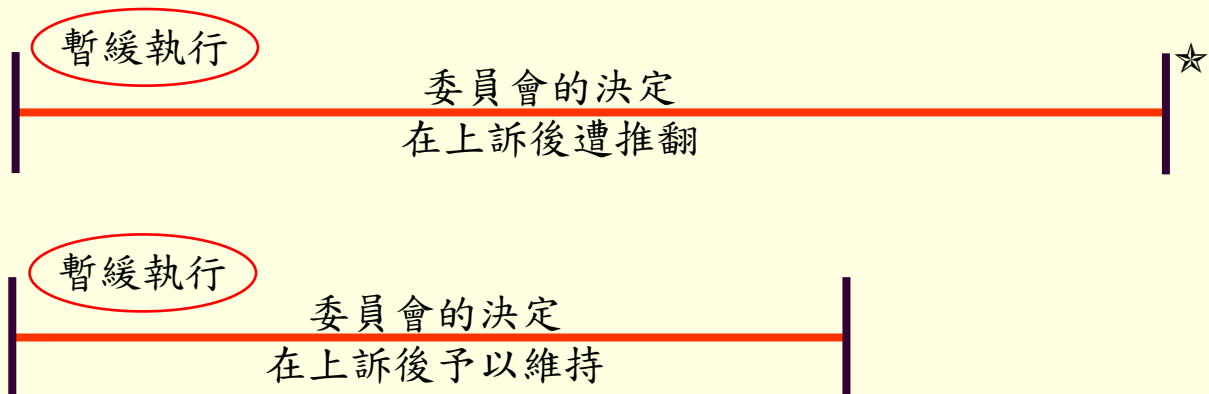
#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情況2 — 在實施日期當日，暫緩執行已獲得批准，但上訴尚未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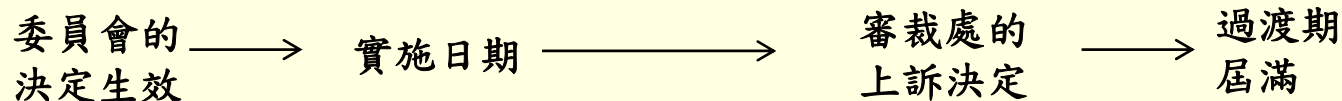
附件11  
第12及13條

⑤ 上訴尚未了結；  
暫緩執行在實施日期之前獲得批准



# 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情況3 —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已經生效。上訴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已提出，但在實施日期當日尚未了結



附件11  
第15條

- ⑥ 提出上訴 + 申請暫緩執行 + 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 ⑦ 提出上訴，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附件11  
第16條

- ⑧ 提出上訴 + 申請暫緩執行 + 暫緩執行申請在實施日期後獲得批准

暫緩執行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遭推翻

★

委員會的決定  
在上訴後予以維持

註：就③、④、⑤及⑧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 5

#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

## ■ 一般情況：

附件11  
第62條

獲顧問聯會／  
專業經紀協會  
有效登記的中介人

實施日期

過渡期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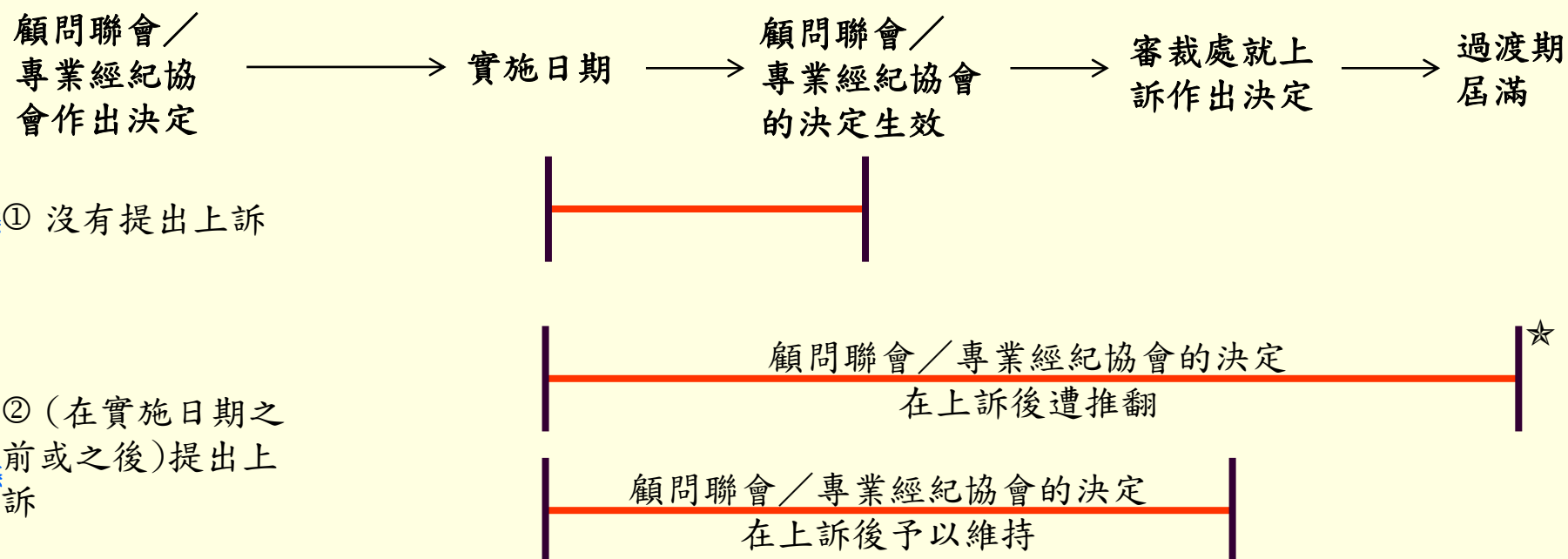


—— 當作牌照有效期



# 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CIB)／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續)

- 顧問聯會／專業經紀協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撤銷登記：  
在實施日期當日，決定尚未生效



註：就②而言，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則直至該日為止，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

#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

保監局成立前  
自律規管機構  
仍未完成處理的  
投訴或紀律個案



保監局  
跟進

新法定權  
力、新法定  
程序

自律規管機構  
採用的舊標  
準、  
舊懲處



#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續)

保監局成立前  
自律規管機構  
仍未完成處理的  
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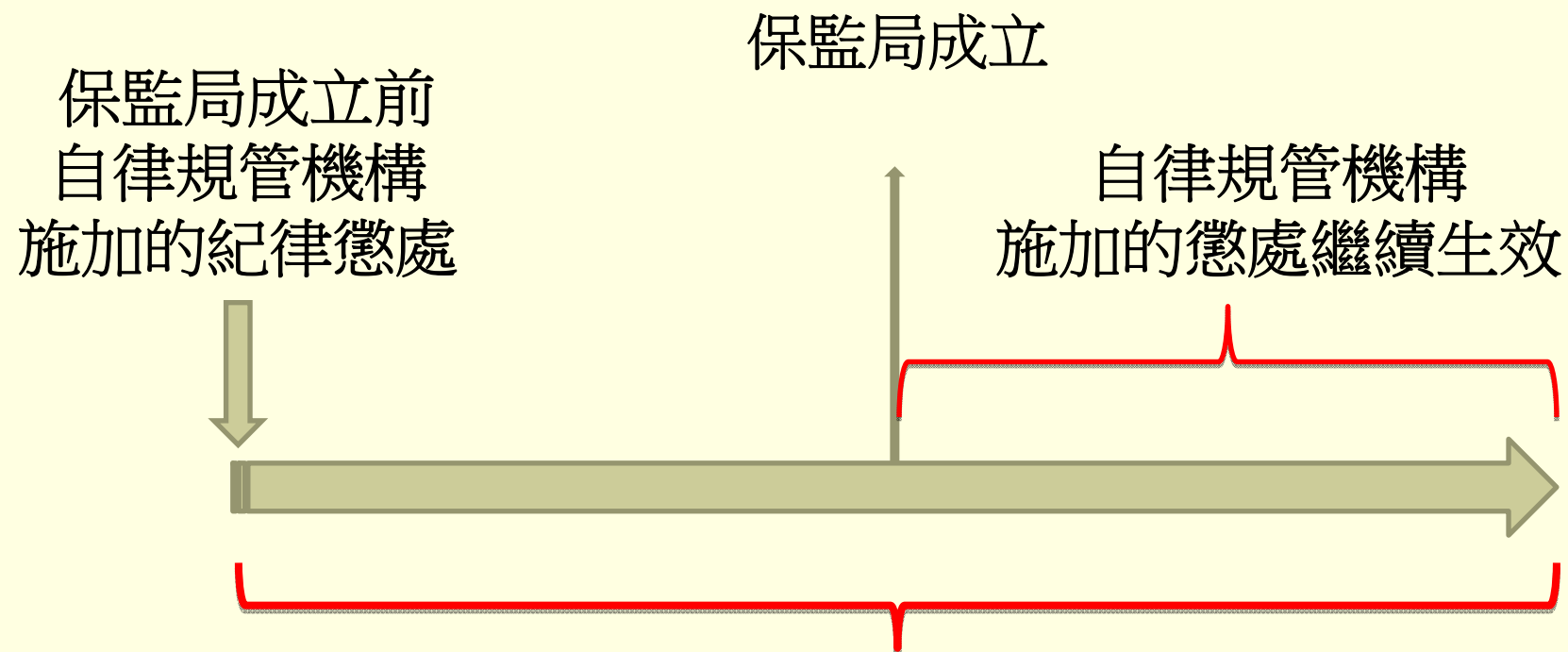
保險事務上  
訴審裁處  
跟進

新法定程序

舊標準



#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續)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842/14-15(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自律規管機構  
施加的懲處有效期